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曙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54,6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6,5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5%。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11,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

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1,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事宜。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60027）。

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重新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的议案	1,922,52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姚继伟、黄素欣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